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10号

关于《年产30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邵阳利诚鞋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0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邵阳利诚鞋材有限公司在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11号栋建设年产300万双鞋底项目，占地面积为3840m²。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的2.8%。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租赁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施工期已经完成。项目环保设施安装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颗粒物、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振，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通过洒水压尘等措施，使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

2、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过水机废水经水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外排，外排废水需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至资江。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在厂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进站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污水管网，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至资江。

3、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拆包、配料、投料过程粉尘经过厂房隔离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开炼、硫化及脱模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再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保证其低噪声状态运转，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管理。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项目产生的橡胶鞋底切片边角料、修边边角料、次品废橡胶定期外售，生产线加工粉尘、废包装物、沉渣等先收集至暂存间，通过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其盛装容器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功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转运须严格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并使用标准容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项目TVOCs: 1.329t/a。TVOCs总量指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

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经我局研究同意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1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